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充分发挥资产整合的经济效益，降低运营成本，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亮新材”）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吸收合并完成后，贝斯特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所有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均由国亮新材依法承继。贝斯特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因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实施，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贝斯特变更为国亮新材，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 1、名称：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43437174Q
-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4、注册地址：唐山市开平区北环道 35 号

5、法定代表人：董国亮

6、注册资本：8,363.4491 万元

7、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1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12,108,890.40
净资产	800,444,368.69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062,033,099.66
净利润	79,328,918.39

（二）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1、名称：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347938313A

3、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唐山市开平区开凤路 2502 号

5、法定代表人：陈永强

6、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8,315,274.63
净资产	69,026,999.08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46,086,051.44
净利润	7,806,530.20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 1、吸收合并的方式：国亮新材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贝斯特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国亮新材存续经营，贝斯特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吸收合并不涉及国亮新材的股本及股东变化；
- 2、合并双方分别履行各自法定审批程序后具体实施吸收合并程序。
- 3、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 4、合并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签订有关文件，共同办理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 5、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吸收合并具体事宜，并及时向董事会履行报告程序；
- 6、合并各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70 号）及北交所出具《关于同意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59 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18,044,85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416.26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1,914.0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02.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004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滑板水口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648.76
2	年产 5 万吨镁碳砖产线建设项目	8,442.39
3	年产 15 万吨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411.0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合计	17,502.20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年产 15 万吨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贝斯特实施；因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实施，将注销贝斯特独立法人资格，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年产 15 万吨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因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实施，贝斯特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注销，因此原本由贝斯特实施的募投项目将变更为由合并后的国亮新材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贝斯特将目前存放于其名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全部募集资

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转存至国亮新材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待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贝斯特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银行账户：41352200000006859060）。

四、本次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吸收合并的目的

本次吸收合并系基于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充分发挥资产整合的经济效益，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二）对公司的影响

贝斯特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内部股权整合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注销贝斯特独立法人资格，但国亮新材的名称、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不变。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年产 15 万吨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后，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性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贝斯特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际性影响，

因此次吸收合并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贝斯特，董事会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结构，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年产 15 万吨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贝斯特变更为公司，其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本议案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募集资金划转、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等手续，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